

學生期中退選開始

期中退選辦法之期中退選機制

依據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之期中退選機制辦理。

依公告日程辦理

依學生選課辦法第13條有關條文之期中對選辦理時間規定。

至教務組領取表單

進修部教務組領取表單，會簽相關單位簽核。

受理申請退選(不受理改選)

期中退選作業只受理申請退選科目，不能改選其他科目。

辦理時間：
第12週起至第15週結束

辦理時間為期中考結束二週後(即第12週起)至期末考開始二週前(即第15週結束止)。

課程退選依修課人數
依期中退選機制規定

退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退選科目修讀人數不得低於第18條規定選課人數下限之二分之一。退選科目在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上仍須留存退選紀錄。申請退選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(時數)費，且不得主張由全額學雜費改為僅繳交學分(時數)費，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。

資格審查

期中退選作業只受理申請退選科目，不能改選其他科目。

結束